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2 日
發文字號：(112)桃汽櫃貨溥字第 0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新竹監理所 112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112 年度桃園地區
第 1 棗汽車運輸業者暨公(工)會業務行車安全座談會」會議
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2.05.30 竹監車字 112
0657291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12年6月2日
	總號 233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068
 承辦人：曾暘升
 電話：03-4253990分機302
 傳真：03-4225685
 電子信箱：scan0215@thb.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竹監壢字第1120165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簽到表、附件2-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所112年5月18日召開之「112年度桃園地區第1次汽車運輸業者暨公(工)會業務行車安全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所112年4月17日竹監壢字第112010006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副本：本所運輸管理科、桃園監理站(均含附件)

所長 吳季娟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理事長許崇溥

總幹事姚信宗

幹事簡家茵

單位	姓名
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謝德貴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徐培坤 建建元 游景元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邱順清 程仁澤
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吳成金
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呂育村
新竹區監理所	因另有要公不免出席
桃園監理站	鍾坤 彭彥能
中壢監理站	楊輔仁 張治芬 李健新 許書芬 胡惠茹 曾陽升

112 年度桃園地區第 1 次汽車運輸業者及公(工) 會業務行車安全座談會 會議記錄

- 壹、 時間：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 貳、 地點：中壢監理站 5 樓會議室
- 參、 主持人：吳站長金全
- 肆、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暘升
- 伍、 講師及業務單位簡報（略，詳簡報）
- 陸、 桃園市政府交件裁決處宣導事項：（略，詳簡報）。
- 柒、 內政府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宣導事項：
 - 1. 近來造成 A1 交通事故案件，其中大型車多因疲勞駕駛，在此呼籲駕車上國道前，需有充足的睡眠，以確保自身與所有用路人的安全。
 - 2. 因高速公路偶有側風問題，貨物若未綑紮穩妥也會造成憾事發生，呼籲裝載貨物上路前，應檢視所有的安全措施，以維護交通安全。
- 捌、 主席裁示及請公（工）加強宣導事項：
 - 一、 112 年 4 月 1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12 年 5 月 3 日總統簽核發布，正式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二、 修正重點為第 63 條原 6 個月內違規記點達 6 點以上，吊扣駕照 1 個月，未來施行以後為 1 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 12 點者，吊扣駕駛執照 2 個月。另當場攔舉記點部分，如違反第 33 條、40 條、53 條、48 條等各記 1 點或 3 點，未來正式實施之後，車輛遭逕行舉發若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該車輛將會有違規紀錄，於 1 年內每達 3 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 2 個月。

- 三、 希望與會的大家能將今日會議簡報及修法相關訊息不只向各會員宣導，也能傳達給親朋好友知道，除遵守交通規則、養成良好的駕駛習慣之外，也能降低肇事案件的發生。
 - 四、 企業應有相關規範，在簽訂契約時(如小客車租賃業空車出租)，應包括人、事、時、地、物等內容，以利後續辦理違規歸責時，可提供裁決處辦理歸責作業。另貨運業應實施出車前駕駛人酒測並保存紀錄，倘駕駛後因酒駕，車輛遭受扣牌處分，即可提供裁決處證明業者有善盡管理責任，釐清事實後可審酌予以免罰。
 - 五、 有關今日座談會訓練課程及宣導簡報，已置於雲端 (<https://reurl.cc/lDdWj9>) 供各先進及與會者下載參考。
- 玖、 散會(16：30)。